

世界法学汉译名著

犯罪社会学

〔意〕恩里科·菲利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世界法学汉译名著
犯罪社会学

(意) 恩里科·菲利 著

郭建安 译

陈中天 校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北京

CRIMINAL SOCIOLOGY
NEW YORK AND LONDON
D. APPLETON AND COMPANY 1915
(根据D·阿普尔顿出版公司1915年纽约和伦敦版译)

世界法学汉译名著

犯罪社会学

(意)恩里科·菲利 著

郭建安 译

陈中天 校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燕山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6.5印张 149千字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11-207-4/D·163 定价: 2.80元

印数 0001—3000册

菲利及其《犯罪社会学》

《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将犯罪学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前科学时期、半科学时期和科学时期，也就是古典阶段、实证阶段和现代阶段。在前科学阶段，以贝卡里亚、罗米利及边沁等为首的古典学者，主要致力于反对中世纪的酷刑和司法专制，主张对刑法制度进行彻底改革，而不是研究犯罪和罪犯本身。因此，古典派更倾向于是一个刑法学派而不是犯罪学派，只不过是后期学者卡拉拉等开始关注犯罪和罪犯问题而产生了犯罪学的萌芽。在半科学阶段出现了实证学派，它认识到古典派对刑法制度的深奥研究并没有能够抑制住当时犯罪浪潮的不断高涨，对于预防犯罪没有意义，便转而研究犯罪和罪犯，以期为社会防卫犯罪探寻理论依据和实际方案。在现代阶段，犯罪学的目的和体系逐渐明确，科学研究的方法不断完善，进而形成了现代意义上的犯罪学。在三个阶段中，实证阶段在时间上居中，实证派学者总结了古典学派的经验教训，使犯罪学的研究对象从刑罚和刑法转向犯罪和罪犯，使犯罪学的研究目的从减轻刑罚和改革刑法转向预防犯罪和矫正犯罪人，进而构成了现代意义之犯罪学的理论基础，在犯罪学发展史上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实证学派分为人类学和社会学两派，人们称之为“犯罪学鼻祖”的龙勃罗梭是人类学派的主要代表，菲利和李斯特是社会学派的主要代表。在实证派之下的这两个分支学派中，人类学派更注重个案研究（后来这种倾向有所改变），社会学派则从个人和社会两个角度对犯罪和罪犯进行研究，从而提出了犯罪多因论和社会综合预防论，又

使犯罪学向前进了一步。《犯罪社会学》是菲利的代表作，书内集中了他的犯罪学思想。

—

菲利于1856年出生于意大利北部曼托瓦省的一个商人家庭，1874年中学毕业后入波伦亚大学攻读法律，1877年毕业后又到法国攻读犯罪学，1879年归国。在法期间著有《法兰西1826——1879年的犯罪之研究》一书。该书系关于犯罪统计问题的，当时被誉为法国学术界的权威著作。回国后又入都灵大学，师从犯罪学鼻祖龙勃罗梭，研究犯罪学。自1880年起受聘于波伦亚大学，教刑法学。1882年又到锡拿大学任教，同年发表其论著《犯罪社会学》，被誉为是犯罪社会学派的代表作。后又在罗马大学和那不勒斯大学等处任教。菲利不但在当时的刑法学和犯罪学界，而且在意大利当时的整个科学界都享有较高的声誉。

二

菲利在其《犯罪社会学》中，以实证哲学，作为其犯罪学研究的理论基础，同时把达尔文与斯宾塞的进化论和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掺合起来解释当时犯罪不断增长的社会现象，形成了其犯罪学思想。

（一）关于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由于古典派犯罪学尚未与刑法学严格分离开来，古典派犯罪学家大多都是刑法学家（如最著名的贝卡利亚），因此，犯罪学实际上是把刑法学的研究对象——犯罪的构成与处罚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以对犯罪行为的研究代替对犯罪人的研究，以对刑事司法概念的研究代替对犯罪原因与犯罪预防的研究。菲利认为这种研究“阻止不住犯罪浪潮的上涨”，“不能为社会提供一点有关犯罪的原因和社会用以防卫的措施”。正是基于此，虽不能说古典派犯罪学已经过时，但完全可以说它已经完成了其反对封建专制的刑事司法制度的历史使命。因为尽管古典派犯罪学理论“在

意大利已经发展到了顶峰，但这个国家的犯罪数量之多却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那么就有必要发明一种新的方法来更加准确地“诊断犯罪这种疾病，并对其施以更加人道且更有效的治疗，实证派犯罪学便是应此运而产生的”。

作为实证派犯罪学主要代表人物的菲利，以实证主义哲学为基础，主张其所代表的犯罪社会学派要研究“现时社会中影响犯罪产生与变化的各种因素，并针对这些因素进行实际的改良”。他宣称：“今后凡研究犯罪与刑罚的科学，都必须在人类和社会生活本身之中去探索社会预防犯罪的科学的基本因素。”

（二）关于犯罪的原因

在对待犯罪原因的问题上，菲利也采取了与古典派犯罪学截然不同的立场。古典派犯罪学主张自由意志论，认为“一个人之所以犯罪就是因为他要犯罪”。这是行为人负刑事责任的基础，“如果他并非出于自愿而犯罪，则不负刑事责任”。“如果在其犯罪之际只有二分之一的自由意志，应当负二分之一的刑事责任；如果只有三分之一的自由意志，则只负三分之一的刑事责任。”

菲利不同意古典派的主张，对其进行了驳斥。首先，他分析并驳斥了自由意志产生的思想基础。他认为自由意志产生于地球中心说和人类中心说。这种学说主张地球是宇宙的中心，“人是地球上的万物之王”，无所不能，其意志不受任何限制，可以为所欲为。其实地球中心说和人类中心说早已被哥白尼和伽利略的日心说与达尔文的进化论所打破。接着，菲利从哲学、神学和法学三个方面对自由意志论进行了驳斥。在哲学上，他认为自由意志说与凡果必有其因的因果规律相矛盾。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矛盾，完全是因为人类由于受客观条件的限制，尚不能全部认识一切现象发生的原因所造成的。自由意志说将随着人类对自然和社会现象认识的不断深化而逐渐被打破。在神学上，他认为自由意志说与上帝万能说有悖。他指出：“如果说任何事物的发生，都是

一种超人的力量使之如此(即使一片树叶落在地上,也是上帝的意志),那怎么能说儿子杀死父亲未得到上帝意志的许可呢?”在法学上,他认为自由意志说不能解释为什么过失犯罪,尤其是不作为形式的过失犯罪还要负刑事责任的问题。

基于上述种种理由,菲利认为犯罪行为的发生绝不是人的自由意志命令的产物,而“完全是由于行为人处于某种特定的人格状态和某种促使其必然犯罪的环境之下”造成的。他把这种特定的人格状态和环境——犯罪原因分为以下三种:

1. 人类学的因素。犯罪的人类学因素是指犯罪人生理、心理及种族方面的个性特征。菲利认为这种生理和心理状况及种族的差异,对犯罪有很大影响,但这种人类学的因素必须与他种因素结合,相互作用,才能对犯罪有影响,单从人类学因素不足以解释成为犯罪的原因。而且,即使与他种因素结合,这种因素也只适用于惯犯和天生犯罪人。同时,菲利在此还澄清了人们对其学派研究人类学因素的误解,指出:“人类学因素,并非象一般人讲的那样,仅限于研究犯罪人的颅骨和骨骼形状而已。至于龙勃罗梭不得不从研究犯罪人的解剖学状态开始,那是因为当时在博物馆中研究颅骨最容易。而且,他后来也继续研究人的头脑及其他生理状况、感受情况及身体的物质循环状况”。

2. 地理因素。地理因素是指“我们生活于其中,但并未予以注意的物质环境”,主要包括自然资源状况、地形、气候等。菲利认为这些因素虽不能直接产生犯罪,但通过与其他因素结合能够促使犯罪行为的产生并影响犯罪现象的变化。菲利如此主张的根据,是说上述地理状况如何可以影响社会状况,如贫富、就业、文化及道德状况等等,而这些因素是同犯罪密切相关的。同时,菲利还举例证明了气候状况能够影响人的生理和心理状况,从而影响社会的犯罪状况。

3. 社会因素。按菲利的定义,“社会因素是指能够促使人类

生活不诚实、不圆满的社会环境”。其中包括经济、政治、道德及文化生活中的各种不安定因素。经济因素包括贫穷和富裕两种情况，贫穷使得人为了生存而把行为准则降低到初级动物的程度，难免要触犯作为人——高级动物行为准则的法律，构成犯罪；而富裕则有可能使头脑空虚而又不从事体力和脑力劳动的富者腐化，从而导致赌博、吸毒、通奸等嬉戏式犯罪行为的产生。菲利认为，作为犯罪因素的贫穷与富裕均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自由竞争所致，是资本主义社会所不可避免的。除经济因素外，其他政治、道德及文化生活中的各种不安定因素在与其他因素结合的情况下，也会影响犯罪现象的变化。

菲利认为，任何一种犯罪行为乃至整个社会的犯罪现象都是上述三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不过，在不同的犯罪中，各种因素起作用的程度和方式有很大不同。但是总的来说，社会因素在三种因素中起的作用较大。据此，菲利推导出了其“犯罪饱和理论”：每一个国家在客观上都存在上述促使犯罪产生和变化的三种因素，但这三种因素又是不断变化的，这些因素的变化将引起犯罪现象的变化。因此，“犯罪也有年终平衡，其增多与减少，比国民经济的收支还有规律性”。每个国家始终都要存在一定数量和一定种类的犯罪。

（三）关于犯罪预防

尽管菲利承认犯罪饱和理论，但他认为犯罪也并非象宿命论者说的那样，是“人类不可改变的命运”，大部分犯罪还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不过，在预防的手段上，他的主张与古典派相反。古典派犯罪学主张刑罚是预防犯罪的唯一方法。菲利觉得不然，因为“一个人不犯某一罪行，具有各种完全不同的原因，而不是畏惧刑罚，这些不同的基本原因并非都包含在立法者的威吓之中”。而且，他还举了一个极形象的例子来否定刑罚对于某些犯罪的预防作用，如伪造货币罪。他说：“伪造者在伪造时，必定

要聚精会神地摹仿货币上的文字，这些文字中有一句威吓性的：‘法律处分伪造……’等，我们可以设想伪造者在版上刻这句话时的心理。”其伪造货币的欲念绝不会因为他意识到如果被发现将会受到处罚而打消。因为行为本身想的不是犯罪被发现之后将要受到的处罚多么严重，而是想在犯罪之后如何逃脱惩罚，刑罚再严厉也是不能抑制住其犯罪意念的。他认为，预防犯罪不能仅仅依靠刑罚的效力，应当着眼于消除促使犯罪产生的各种因素——人类学的、地理的和社会的。在这三种因素中，人类学因素和地理因素是难以甚至是不能改变的。因此，我们只有通过改变比较容易改变的社会因素来改变地理因素与人类学因素的影响，从而控制和减少犯罪。所以，菲利认为预防犯罪的根本在于社会改良——革除社会弊病，如改善人们的就业状况、居住条件和文化教育状况直至社会制度等，而不能象某些立法者那样，“当某种犯罪突起时才猛吃一惊，在除了加重刑法典中规定的刑罚之外，别无他计可施。如果一年监禁不够，就加重为十年。如果仅凭加重处罚还不够，那就通过一个特别方法”。这种方法治标不治本，非但不会减少犯罪，而且会越治越多，尤其是累犯。我们只有象医学对待人体疾病那样，以预防为主，在不得已的治疗的同时，着眼于消除促使其产生的各种因素，防患于未然，这样才能减少和消除犯罪。

（四）关于犯罪人的矫正

菲利认为，社会因素在三种犯罪因素中起主导作用，通过对促使犯罪产生的社会环境进行改良，可以预防和控制大部分犯罪，但不能消除全部犯罪。一部分主要是由于人类学因素——行为人生理和心理方面的原因而导致的犯罪仍将存在。对于这部分犯罪，菲利主张通过对犯罪人的矫正来除消，因为菲利认为犯罪这种道德疾病象生理疾病一样，犯人象病人一样。因此，他主张对犯罪人的矫正也应当象对待病人一样，针对不同的原因和个性特

征，施以不同的治疗，不能象古典派那样，认为盗窃犯就是盗窃犯，杀人犯就是杀人犯，把刑罚当成唯一永恒的处方，在其心目中不存在任何具体的人。他认为在对犯罪人进行矫正时，必须首先对其进行诊断，而后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型的犯罪人施以不同的矫正方案。他根据犯罪人的个性特征，将其分为五类：1. 天生犯罪人，即“天生具有某种犯罪倾向的人”。2. 精神病犯，即“患有某种刑法所承认的精神病的犯罪人”。3. 习惯性罪犯，即“主要是由于社会对犯罪的预防和镇压措施无效而染上犯罪习惯的人”。4. 偶犯，“指一个人犯了一种轻罪，与其说他是为其退化人格的攻击驱力所支使，不如说是被其生活环境导入歧途”。5. 情感犯，即受情感支配而犯罪的人。这五种罪犯中，菲利主张对偶犯可以适用赔偿损失的措施；对天生犯罪人、习惯性罪犯和精神病犯，应当采取不定期隔离的方式。在隔离期间，要对其施以人道待遇，针对其特点进行生理、心理和行为方面的治疗，直到能够重返社会，适应社会正常生活为止；对于情感犯，要区别情感的性质——理智的或盲目的，社会性的和反社会性的，决定对其宽恕与否。一般说来，由于某种社会情感引起的犯罪是可恕的；由于某种反社会情感引起的犯罪是不可恕的。对这类犯人的矫正要侧重消除其反社会情感。总之，对各种犯罪人的矫正必须因人而异，不能象古典派犯罪学主张的那样，永远只开一个处方——惩罚。

（五）建立犯罪精神病院

除了主张对各种罪犯应当实施不同的矫正措施之外，菲利在《犯罪社会学》一书中还用专节重点分析了为精神病人建立精神病院这一问题。他认为应当将所有的精神病犯人都收容于专门的精神病院中进行矫治。因为他们既不是一般的罪犯，又不是一般的精神病人，如果将他们关在监狱里显然有悖于人道精神，但如果将他们置于普通精神病院中又不足以防止他们继续危害他人和社

会。犯罪精神病院应当与普通精神病院有所区别，这里的强制程度应当比普通精神病院的强制程度严，以达到建立这种专门机构的目的。

由于菲利是犯罪学在半科学阶段的代表人物，这时的犯罪学仍然没有与刑法及刑事诉讼制度完全分离，因此他在《犯罪社会学》一书中还用专节讨论了陪审团这一诉讼程序问题。他反对陪审团参与刑事审判，因为这从逻辑上讲违背了职能专门化的社会发展原则，从结果上看没有多大意义。这一制度的建立主要是为了体现人民主权，抵御司法专制，但如果政府专制，仅凭陪审团制度是难以防止司法专制的。如果政府开明民主，这种制度又没有意义。不过，菲利认为保留陪审团制度参与对政治和社会犯罪这样一些本身就涉及公民权利问题的犯罪的审理，在刑事诉讼程序未进行彻底改革、法官的权力和独立还没有完全保证的情况下是必要的，这样或许可以起到一些抵制行政干预的作用。

三

前面已指出，我国法学界对菲利及其犯罪学思想的评价基本上是否定的，认为他及其所代表的犯罪社会学派的某些观点不无合理可取之处，但实质仍是为帝国主义垄断统治服务的。其实并不尽然。

首先，笔者认为菲利是一个民主主义者，是一个部分地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资产阶级改良者，这一点在其文中可见。菲利在其《实证派犯罪学》一书中写道：“人类将合乎逻辑地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只不过是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一种自然的和物质的变迁”，是“人类社会的最终归宿”。而且，在理论上阐明的同时，菲利还亲身参加和领导了当时的工人运动实践，并在恩格斯领导的第二国际成立前后，也就是工人运动处于高潮、社会党尚未变质时期担任意大利社会党的领袖，传播了上述一些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了工人运动。不过，虽然菲利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是社

会发展的最终目标，但在方法上他却采取了与马克思主义根本不同的主张。马克思主义认为实现社会主义的基本手段是革命，通过暴力打碎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菲利以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和斯宾诺沙的社会进化论为基础，主张通过社会改良进入社会主义，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他反对专制，但也反对对专制集团实施暴力。表现在对待政治犯上，他同情政治犯（曾经为一个刺杀墨索里尼未遂的青年进行过辩护），斥责当时的统治者，一方面为过去的政治犯（为自己夺取政权做出了牺牲的）树碑立传，借以宣扬自己的胜利，另一方面又残酷地镇压当代的政治犯（反对自己统治的），把新人类理想主义的先锋投入监牢。在同情的同时，他也反对政治犯所使用的暴力，认为一切侵害人身及社会的暴力都是犯罪。这说明他没有认识到马克思主义主张的暴力革命与无政府主义的个人恐怖行为之间的根本区别，从抽象的人道主义出发，笼统地反对任何形式的暴力，但还很难得出他是在为帝国主义镇压敌对阶级提供理论基础，为维护帝国主义的统治服务的结论。

其次，对菲利这样一个生活于1856年至1929年意大利的犯罪学家来说，除了指出犯罪在社会主义社会将大大减少（他已经做到了这一点）以外，我们不能苛求他在帝国主义时代就脱离现实地为未来社会主义的意大利谋求有效的犯罪对策，为社会主义服务。他只能做到从当时的社会情况出发，研究治理当时社会犯罪的对策，我们不能简单地认为非此即彼，据此就得出他的思想是为帝国主义统治服务的结论。

再次，即使菲利的理论起到了为当时的帝国主义统治者服务的作用，我们也不能否认它的科学性。因为犯罪是阶级社会所共有的，作为研究阶级社会所共有的犯罪现象的犯罪学，既有阶级性，又有社会性和科学性，我们不能以阶级性否定其社会性。更何况菲利1920年提出的刑法草案遭到了墨索里尼法西斯集团的否

定，相反其社会防卫理论却在1922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苏俄刑法典》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总之，菲利作为工人运动史上起过相当作用的民主主义者，作为犯罪学发展史上一位具有相当影响的犯罪学家，在当时，其政治思想是比较先进的，其学术观点也是比较科学的。今天，他关于犯罪原因和犯罪对策的某些理论，也是值得我们进行认真研究和借鉴的。

郭建安

1988年10月于西安

序 言

本书是菲利教授所作之《犯罪社会学》(与实践中的犯罪问题密切相关)的英译本。受命调查习惯性酗酒犯矫正问题的政府委员会的报告、调查认定惯犯之最好方法问题的委员会的报告、英国犯罪报告修订本、受命调查监狱管理和处理惯犯、流浪者、乞丐、酒鬼和少年犯之最好办法的委员会的报告都证明了下述事实：可怕的犯罪问题又日益突出起来，需要经我们这一代人的手再进行调查。就象菲利教授所指出的，问题的重要性实际上被一些与犯罪有关的报告中常见的那种表面性的解释掩盖住了。如果监狱或看守所中的罪犯人数偶然减少了，就即刻被解释为意味着犯罪在减少。可是，粗略地考察一下事实就会发现，监狱人口的减少仅仅是刑期缩短和以罚金或其他类似的刑罚代替监禁刑的结果。如果法官和陪审团审理的犯罪数量稍一显示出任何减少的迹象，就被作为犯罪人数下降的证据紧紧抓住，而这种减少仅仅是由于过去通常由陪审团审理的大量案件现在改由治安法官简易处理造成的。换句话说，我们看到的是司法程序的改变，而不一定是犯罪的减少。而且，当有人指出英格兰和威尔士因可诉罪而被审判的人数 1874—1878 年为 53,044 人、1889—1893 年为 56,472 人时，我们不知道这些数字会给主张犯罪实际上正在减少的报告涂上什么色彩。确实，监狱人口的增长可能赶不上社会总人口的增长，但是，正如一个著名法官最近指出的，这可以用公众每年都变得更加宽容和更不愿意控告的事实来解释。不过，宽容的增长，无论其自身多么好，但也不能与犯罪的减少混为一谈。对社会现象的研究，我们首要的职责是考察真象而不是表象。

但是，无论犯罪是否与人口同步增长，它都是一个很大的问题。而且，就象菲利教授所指出的，犯罪问题绝不能仅仅靠不断加重刑罚来解决。在这个问题上，他与受命调查处理惯犯、流浪

者和少年犯之最好方法的苏格兰部调查委员会成员的观点一致。就对流浪罪的镇压而言，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制定最重的普通法无效，更现代的法律的更适度的规定已经取得最佳效果”。他们也讲到：“要威慑惯犯使其既不直接危害公众，也不将其生活费用转嫁到监狱或教养院头上，现在特别缺乏这类现行制度。”委员会声称他们已经掌握了许多人支持“长期监禁不会产生好结果”这一观点的证据，并得出了加重处刑不会减少惯犯的结论。在这一点上，他们与皇家劳役刑委员会的观点一致。因为其“不但不能改造罪犯，而且会产生使某些轻微犯人，尤其是初犯更加堕落的结果”，皇家劳役刑委员会默认了人们对劳役制度的异议。赫伯特·格拉德斯通先生领导的监禁委员会最近也提出了类似的观点。作为一种矫正或社会防卫的手段，当刑罚达到使人变得比以前更坏的程度时，它就没有丝毫意义了。

若要在一定程度上满意地解决犯罪问题，有效的方法是研究罪犯产生的原因，并根据这样一种研究的结果来制定救治措施。菲利教授这本书就主张这种观点。书的第一章，根据犯罪人类学资料，对易于导致习惯性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产生的个人情况进行了研究。第二章根据犯罪统计学资料，对易于导致某些人犯罪的有害社会环境进行了研究。菲利教授主张，犯罪的数量，不是靠制定得非常巧妙的刑法典，而是靠从整体上改善不良的个人状况和社会环境来大大减少。犯罪是不良个人状况和不良社会环境的产物，控制它的唯一有效的方法是尽可能消除犯罪产生的原因。尽管刑法典对减少犯罪的作用相当地微小，但它是保护社会必不可少的实质性措施。第三章则从实际改良的观点出发，试图说明刑法和监狱管理怎样才能取得更好的社会防卫效果。

W·道格拉斯·莫里森*

* 英文原版署名为W·D·M. 根据有关资料分析，我们认为是W·道格拉斯·莫里森。——译注

目 录

导 言

第一章 犯罪人类学资料.....(5)

第一节 犯罪社会学的起源.....(5)

第二节 犯罪人类学资料只适用于惯犯和 天生犯罪人.....(11)

第二章 犯罪统计学资料.....(40)

第一节 犯罪统计学的价值.....(40)

第二节 刑罚的替代措施.....(79)

第三章 实际的改革.....(100)

第一节 犯罪社会学与刑事立法.....(101)

第二节 犯罪与罪犯.....(112)

第三节 陪审团.....(121)

第四节 现行监狱制度的失败.....(136)

第五节 犯罪精神病院.....(155)

导 言

实证派刑法

在过去的12到14年的时间里，意大利出现了一系列关于犯罪和罪犯问题的新思潮。而且，只有敌对者由于缺乏远见，或其奉承者由于虚夸，才不能在这一系列的新思潮中发现比其个人劳动成果要大的东西。

科学中一个新学科的出现，是其产生和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简单的自然现象，就象那些由时间和地点条件所决定的现象一样。一开始，我们必须注意这些条件，因为只有准确地对这些条件进行解释，才能启发和巩固社会学专业学生的科学信仰。

本世纪后半叶的实验哲学，与人类生物学和心理学以及对人类社会的自然研究相结合，已经创造了一种特别适合对个人及社会犯罪现象进行实际调查的学术气氛。

这些一般的条件，必须附之于刑法过分完善与犯罪不断增长之间的明显对比，以及犯罪的法律理论与我们对大量罪犯的心理特征所做的研究之间的对比来进行研究。

从这一点说，没有任何事情比产生一个新学派（其目标是就犯罪症状对社会变态进行实验性研究，以使关于犯罪与刑罚的理论符合日常事实）更自然了。这一新学派就是实证刑法学派，其基本目标是从罪犯本身及其生活于其中的自然和社会环境方面研究犯罪的起源，以便针对各种各样的犯罪原因采取最有效的救治措施。